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合作设立 YiDong Clutch RUS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俄罗斯组建卡玛斯一东离合器有限公司意向》等议案，同意公司与卡马斯对外贸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卡马斯贸易公司”）与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绪成”）合资建立 YiDong Clutch RUS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东卡玛斯”）。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卡马斯贸易公司、吉林绪成三方签署《“YiDong Clutch RUS”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同》，三方共同投资金额为 8,000 万卢布（折合人民币约为 8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金额为 4,080 万卢布，占一东卡玛斯注册资本的 51%。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已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2）、《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等文件中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资产交易中，公司拟合作设立的 YiDong Clutch RUS 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

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署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